

**臺北市市政大樓公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
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-食品類特別約定事項補充說明**

- 一、廠商所保食品責任險應附加食物中毒保險。
- 二、廠商所提供商（食）品及服務人員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工作人員必須頭髮整齊，修剪指甲、戴帽，工作時應加口罩，以維衛生。機關得隨時督察，如有違反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至伍佰元；廠商提供之食品及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時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三、廠商所販售之商（食）品，如有瑕疵、品質不良，應無條件接受退（換）貨【熟食、蔬果為當日，冷凍食品為二日（不含例假日）內】，無故不接受退（換）貨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四、廠商所販售之商（食）品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查獲不符食品衛生標準，廠商應立即停止展售，非經送檢合格不得再展售（所繳使用費不得要求退回）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至伍佰元，倘經衛生主管機關第二次抽驗仍不符規定，機關即取消廠商日後參展之機會，廠商日後不得申請參加展售。
- 五、為確保食品衛生，機關得對廠商所販售之商（食）品辦理檢查及取樣，如需送檢驗單位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- 六、廠商所供售膳食品，每次均應留樣二五〇公克，自行保存四十八小時（自供膳時間起算），俾供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分析檢驗之用，機關得隨時查驗，如有違反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- 七、廠商在服務場地內僅限於以加熱方式保溫食物，並應維持環境之清潔。
- 八、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
 - （一）品名。
 - （二）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
 - （三）食品添加物名稱。
 - （四）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 - （五）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九、為配合本府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政策，及本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授環資字第 10538150600 號函「禁止使用塑膠袋盛裝飯菜、麵食、熱湯及飲料等食物。」之規定，請販售食品類廠商配合辦理。
- 十、廠商於約定期間違反上開各項規定，除依該條規定予以罰款外，經機關勸導仍未改善計違規一次，並於約定期間內違規合計三次者，機關得視違規情形立即停止其展售並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